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伯利兹

增 编

接受审议国家对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
自愿承诺和提出的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接受审议国家对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 自愿承诺和提出的答复

伯利兹政府对 2009 年 5 月 5 日对伯利兹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答复如下：

1. 考虑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可能性

1. 伯利兹政府接受该建议，并已命令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研究《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期批准该公约。

2. 批准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土耳其)；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及时加入已于 2000 年 9 月签署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 伯利兹政府接受这些建议，并将在其履行执行和报告义务的资源需可范围内，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3. 考虑尽早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3. 伯利兹政府接受这些建议，并将在分别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后，考虑加入上述《任择议定书》。因为伯利兹宪法保留了死刑，因此伯利兹不能接受关于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4.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考虑批准该议定书

4. 伯利兹同意在其有限的履行能力和报告义务背景下，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5. 努力完成正在进行的加入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进程

5. 伯利兹继续努力完成加入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进程，并将其视为一个持续的过程。

6. 考虑国内立法彻底废除死刑

6. 伯利兹政府考虑了该建议，认为鉴于所涉各项问题的性质，在国内法中彻底废除死刑需要进行广泛的全国磋商。政府尚无权实施这些转变。

7. 充分落实《家庭暴力法》

7. 伯利兹政府接受该建议，妇女部正在积极工作，以确保充分落实《家庭暴力法》。

8. 提高刑事责任年龄和最低结婚年龄，以符合国际标准，以及 修改法律，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

8. 伯利兹政府已采取必要措施，将刑事责任年龄从 9 岁提高到 12 岁，并将父母许可下的最低结婚年龄从 14 岁提高到 16 岁。鉴于所涉各项问题的性质，进一步改革将需要进行广泛的全国磋商。政府尚无权实施这些转变。

9. 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确保成年人在相互同意的 情况下发生同性恋活动不遭受刑事惩罚

9. 伯利兹政府考虑了该建议，认为鉴于所涉各项问题的性质，这方面的任何法律修改都需要进行广泛的全国磋商。政府尚未无权实施这些转变。

**10.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考虑按照
《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可能性**

10. 伯利兹接受关于考虑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可能性的建议。关于这一点，伯利兹已经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表示，有兴趣获得技术援助，以充分考虑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在过渡期，全国妇女委员会、老龄化问题全国理事会、全国家庭和儿童委员会，以及艾滋病问题全国委员会都将负责确保落实具体的人权义务。

11. 对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优点进行系统性评估

11. 见上文第 10 段的答复。

12. 为执法人员、司法官员和所有国家官员提供有关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土著人民和性取向或性身份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培训

12. 伯利兹接受上述建议，并将其视为一个持续的项目。

13. 继续加大努力，确保所有警察和安全官员接受人权培训；为所有政府官员和政府部门提供人权教育，确保将人权方针纳入政府政策的主流；进一步努力为安全部队提供人权领域的培训

13. 伯利兹接受该建议，并将其视为一个持续的项目。人权培训目前被纳入了针对所有警察和安全官员的课程。政府已经开始采取措施，确保将人权方针纳入政府政策主流。

14. 加强监察员办公室和警察内部事务处，以加强其接受和调查投诉的能力

14. 伯利兹接受该建议，并将其视为一个持续的举措。

**15. 考虑取消关于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进行艾滋病毒检测
必须获得父母批准的规定**

15. 伯利兹接受该建议。

16. 加大努力，充分落实《儿童国家行动计划》

16. 伯利兹完全接受该建议，并期待在下次普遍定期审议会上分享关于充分落实《儿童国家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17. 纠正新生儿登记程序中的不足

17. 伯利兹接受该意见，并将积极纠正新生儿登记程序中确认的任何不足。

**18. 进一步加强活动，防止艾滋病毒的传播以及
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的侮辱和歧视**

18. 伯利兹政府接受该建议，并不断地采取措施加强预防艾滋病毒，以及消除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的侮辱和歧视的活动。卫生部的全国艾滋病方案和艾滋病问题全国委员会一直致力于开展全国性的宣传和教育活动。

**19. 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优先采取减少土著和
少数民族儿童贫困的有效措施**

19. 伯利兹接受该建议，期待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分享关于落实该建议的进展情况。

20. 加大努力，及时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20. 伯利兹接受该建议，回顾其在供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中承认，该国没有及时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并强调迟交报告并不意味着该国没有

履行人权承诺。伯利兹高兴地报告说，该国正在与人权高专办驻巴拿马办事处讨论举行一场研讨会，以加强官员和利益攸关方向条约机构报告的能力。

**21. 继续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并定期提交相关报告，供该委员会审议**

21. 伯利兹接受该建议。该国最近加强了全国妇女委员会，并任命其监督《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妇女部受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在这方面持续开展工作。

22. 尽早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已逾期的报告

22. 见第 20 段的答复。

**23. 向联合国人权公约的条约机构提交
所有逾期未交的报告**

23. 见第 20 段的答复。

**24. 继续努力向已加入的各国际公约委员会
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

24. 见第 20 段的答复。

**25. 按照某些联合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的建议，
对所有特别程序提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并寻求国际技术援助**

25. 伯利兹考虑了该建议，希望强调该国虽然尚未对所有特别程序提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但是已经做好准备愿意就人权问题进行坦诚的对话，并与国际人权机构、任务负责人、特别报告员等合作，以便努力增加遵守其国际义务。

26. 优先改善某些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处境

26. 伯利兹政府接受该建议，并将改善弱势群体的处境视为优先事项。在这方面，人类发展部正在实施许多旨在维护弱势群体福利的方案。

**27. 采取进一步步骤，保证儿童享有适足生活水准权，
并确保经济困难儿童免受剥削或虐待**

27. 伯利兹政府接受该建议。

**28. 结束对成年人在相互同意的情况下发生同性恋活动的
任何形式的歧视，尤其应审查任何歧视性立法，
并采取措施，促进这方面的容忍**

28. 虽然目前没有修订相关法律的政治授权，但是政府仍然致力于保护所有社会成员免遭歧视。《伯利兹宪法》确实保护不受歧视。

29. 继续解决该国长期存在的男女不平等问题

29. 伯利兹接受该建议，妇女部正在不断努力改善男女平等状况，并将其纳入主流。

**30. 增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的能力，使妇女能够
更积极地参与公共生活**

30. 伯利兹政府接受该建议，并高兴地报告说全国妇女委员会已经展开了落实工作。

**31. 考虑就该问题通过与国际标准相适应的措施，并
开展公共宣传，倡导非暴力形式的管教办法**

31. 伯利兹接受该建议。

32. 审查其立法，禁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体罚

32. 政府对实行体罚制定了严格限制。所有儿童看护机构都废除了体罚，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探索彻底废除体罚的措施。

33. 废除对儿童的体罚

33. 见第 32 段的答复。

34. 对公务人员的不当行为、虐待和暴力进行正当、快速的调查，对这类犯罪的责任者采取适当行动

34. 伯利兹政府接受该建议。

**35. 为没有能力负担律师费的所有严重刑事案件
被告提供律师**

35. 政府考虑了该建议，并重申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鉴于为所有严重刑事案件提供律师服务涉及的费用，伯利兹目前不能接受该建议。

**36. 加紧落实消除贫困的方案，并改善社会指标，
包括卫生和教育指标**

36. 伯利兹接受该建议，并努力加强其消除贫困的方案。

**37.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等机构的建议，采取
进一步切实措施，促进妇女获得医疗服务，
尤其是性健康和生殖服务**

37. 伯利兹接受该建议。

**38. 在必要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或扶持行动，
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劳动力市场，
缩小男女之间的收入差距**

38. 伯利兹接受该建议。

**39. 根据玛雅人的习惯法和土地租期办法，与整个
托莱多地区受影响的玛雅人协商，
保护玛雅人的传统财产权利**

39. 伯利兹希望重申其立场，即玛雅人的传统财产权利应由伯利兹最高法院确认，政府将尊重法院关于该事项的决定。

**40. 加倍努力，根据《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
尊重土著人民权利**

40. 伯利兹政府接受该建议，并请委员会注意第 39 段的答复。

41. 继续寻求国际社会的援助，加强其国家人权能力

41. 伯利兹接受该建议。

42. 就编制各国际公约委员会要求的逾期未交的报告寻求技术援助

42. 见第 20 段的答复。

**43. 审查其立法和做法，以便确保有效提供庇护程序，
坚持“不驱回”原则**

43. 伯利兹考虑了该建议，称司法部已受命审查《难民法》，而且已采取必要措施实施该法。已经组建了难民资格委员会，接收和审议难民地位和寻求庇护申请。伯利兹将“不驱回”原则视为基本人权。

-- -- -- -- --